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保誠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
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曾保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，業經檢察
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2106號、第2107號、第2108號、第210
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然扣案物經鑑定結果係屬仿冒商標商
品，爰依法聲請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專科沒收之物，係以沒收客體（即專科
沒收之物）為程序對象之對物訴訟即客體訴訟。因此，法院
對同一專科沒收之物已依檢察官之聲請而裁定宣告沒收確
定，如又重複裁定諭知沒收者，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
即屬違背法令。又法院認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不合法律上
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
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嫌基於違反商標法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6月7
日前不詳時間，在不詳地點，利用電腦設備連結至網際網
路，登入蝦皮拍賣帳號「kittywang889」，在該賣場刊登販
售仿冒之歐姬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簡稱歐姬兒公司）之「な
ちゅライフ」等商標之蜂王乳凝露商品之訊息，供不特定人
瀏覽購買。嗣經歐姬兒公司察覺有異，並向其購買上開仿冒
商標之蜂王乳凝露1罐（下稱甲瓶蜂王乳凝露）之案件，業
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2106號、

第2107號、第2108號、第21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至11頁背面）。惟甲瓶蜂王乳凝露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智簡字第12號刑事簡易判決宣告沒收確定，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背面），聲請人復就同一之甲瓶蜂王乳凝露重複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即與一事不再理原則相悖。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保字第5230號之扣押物即蜂王乳凝露1罐（下稱乙瓶蜂王乳凝露），係以另案被告陳依函基本資料註冊之蝦皮會員帳號「turnn73」所出售之商品，有不起訴處分書及扣押物品清單可參（見偵字第23007號卷第33至35頁、第63頁），與以被告基本資料註冊之蝦皮拍賣帳號「kittywang889」出售之甲瓶蜂王乳凝露不同，本件檢察官既係聲請沒收甲瓶蜂王乳凝露，而非乙瓶蜂王乳凝露，本院自不得逕自宣告沒收乙瓶蜂王乳凝露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明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余玫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